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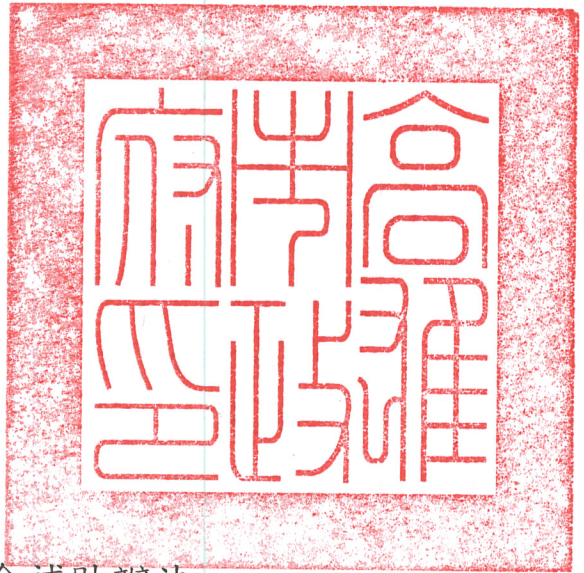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432492201號

附件：附件一～附件六



主旨：公告受理104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三、內政部104年6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408094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住宅補貼方式及本市計畫辦理戶數如下（詳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7,647戶。（中央經費補貼：6,118戶，本府自籌經費補貼：1,529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24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55戶。
- 二、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3,200元（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三、自購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詳附件三）。
- 四、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公告。

五、受理申請機關（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六、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28日止（上午8:00~12:00及下午1:30~5:00）。

（二）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持件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辦（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申請書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專區下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國宅及住宅補貼相關業務申請」，網址：<http://urban-web.kcg.gov.tw/>）。

（三）104年7月20日以後，可就近前往本市各區公所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

八、本補貼名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1、本補貼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2、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

籍在同一戶連續滿1年者。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指申請人育有未滿20歲之子女，該子女須為申請人所生且其監護權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惟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申請人應再行檢附與其不同戶籍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以供查核。

(四)單親家庭：指申請人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其育有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未成年（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
- 2、年滿20歲以上、25歲以下仍在學，其就讀之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
- 3、年滿20歲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

(五)列冊獨居老人：指申請人為65歲以上並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九、申請資格：

(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分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均無自有住宅。
 -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四）：

-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55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1萬8,728元。
- (2)家庭成員非住宅之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 (3)家庭成員每年動產：應低於每戶（4口內）每年45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1萬2,500元。

(二)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分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均無自有住宅。
 - (2)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



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四）：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05萬元。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3,697元。

（3）家庭成員非住宅之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4）家庭成員每年動產：應低於256萬元。

6、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年滿20歲。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分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1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

準（詳附件四）：

- (1)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105萬元。
- (2)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4萬3,697元。
- (3) 家庭成員非住宅之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 (4) 家庭成員每年動產：應低於每戶（4口內）每年45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1萬2,500元。

6、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十、應檢附書件：

(一)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其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1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6)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7)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9)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0)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13)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4)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4、貼足40元雙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5、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6、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
- 7、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

建物相關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

8、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9、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10、目前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1)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2)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切結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

(二)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其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



3、家庭成員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1項特殊條件或身份，符合加分條件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不具備者，免附：

(1)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5)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1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9)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符合其他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不具備者，

免附：

-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5)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5、申請人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權狀影本。
 - 6、貼足40元雙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7、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8、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9、目前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



免附：

- (1)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 (2)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該居住住宅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竣工圖。
-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其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
 - 3、家庭成員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1項特殊條件或身份，符合加分條件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不具備者，免附：
 - (1)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5)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1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0)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4、符合其他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不具備者，免附：
-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5)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

電子戶籍謄本。

- 5、建物登記文件：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 6、貼足40元雙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7、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8、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境相關資料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9、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十一、評點方式：

- （一）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五）。
-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調單位偵辦。
- （二）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

申請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住宅補貼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1、本府都市發展局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內政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該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 2、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1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3、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五)依住宅法第8條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2條規定，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接受內政部鄉村地區或其他政府之住宅費用補貼未滿10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10年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租金補貼者，經查核其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 2、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本租金補貼核定函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 (六)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七)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500萬元）搭配使用。
-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九)依住宅法第11條暨第34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政部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詳附件六），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
- (十)103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未屆滿前，申請104年

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104年度租金補貼。

十三、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者，接受補貼期間家庭成員仍需符合補貼資格及規定，經查核家庭成員因結婚、離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致不符家庭組成條件者或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如計畫辦理戶數有增加，將另行公告增額戶數。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一 104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合計		
新北市	7,762	3,326	11,088	1,127	682
臺北市	3,921	2,614	6,535	645	360
桃園市	3,434	1,472	4,906	356	273
臺中市	4,017	1,721	5,738	642	275
臺南市	3,793	949	4,742	379	247
高雄市	6,118	1,529	7,647	624	355
宜蘭縣	689	121	810	108	60
新竹縣	163	41	204	63	52
苗栗縣	384	42	426	82	60
彰化縣	1,057	186	1,243	210	108
南投縣	672	118	790	63	55
雲林縣	536	95	631	95	67
嘉義縣	337	37	374	71	52
屏東縣	1,333	148	1,481	134	106
臺東縣	297	33	330	50	32
花蓮縣	543	96	639	76	42
澎湖縣	174	20	194	23	12
基隆市	778	154	932	80	70
新竹市	214	93	307	88	46
嘉義市	674	168	842	61	33
金門縣	110	29	139	20	11
連江縣	1	1	2	3	2
合計	37,007	12,993	50,000	5,000	3,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及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推算中央補助戶數分配。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附件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附件三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單位：新臺幣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230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附件四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4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3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臺灣省	46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191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72 萬元	1 萬 9,23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7,79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49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5 萬元	1 萬 8,728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6 萬元	1 萬 4,654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戶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375 萬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64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256 萬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256 萬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256 萬元	375 萬元

註：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附件五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受家庭暴力或與同居人、受同居人財產侵害之財產補償權併審 ：新臺幣 ：受家庭暴力或與同居人、受同居人財產侵害之財產補償權併審 ：新臺幣 ：受家庭暴力或與同居人、受同居人財產侵害之財產補償權併審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重傷及高分者，擇一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受、條件再或因性暴力或親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財產、接受住宅補貼評點不或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財產、接受住宅補貼評點不或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財產、接受住宅補貼評點不或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者，僅擇一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暴力或性侵害者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申請人年齡	二人		加一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力並分對得接住評不或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一身傷病者，加一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條件再或害單加。特殊境遇家庭者，加一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者，需增加設備修繕項目。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六 基本居住水準

基本居住水準指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達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詳下表）及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

家戶人口數 (係以申請時設 籍於居住住宅之 申請人及其戶直 內之配偶、系 親屬計算)	平均每人最小居 住樓地板面積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1 人	13.07 平方公尺	13.07 平方公尺	約 3.95 坪
2 人	8.71 平方公尺	17.42 平方公尺	約 5.27 坪
3 人	7.26 平方公尺	21.78 平方公尺	約 6.59 坪
4 人	7.53 平方公尺	30.12 平方公尺	約 9.11 坪
5 人	7.38 平方公尺	36.90 平方公尺	約 11.16 坪
6 人以上	6.88 平方公尺	家戶人口數×6.88 平方公尺	合計最小居住 樓地板面積(平 方公尺)× 0.3025

註：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例如：申請人及戶籍內配偶、直系親屬共 3 人，申請時設籍於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登載之建物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計算如下：20 平方公尺÷3=6.66 平方公尺/人，或以 3 人應達 21.78 平方公尺為標準，則即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